

#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3〕94号

##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 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徐家湾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80.5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

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具体项目、金额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。

2023年10月10日

## 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时间：2023年10月9日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徐家湾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3年徐家湾乡丰太村豆制品生产设备建设项目	15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2	徐家湾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	65.5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80.5			

#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徐家湾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3年徐家湾乡丰太村豆制品生产设备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组织部	徐家湾乡丰太村	采购豆腐加工设备及豆制品包装设备一套（含液化气锅炉、搅拌机、三项磨、管道抽浆、真空机、晾架等设备）	1. 项目建成后，产权归丰太村所有，可提供10个就业岗位，优先拟吸纳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就业，获取劳务报酬，发放劳务工资报酬人均不低于10000元，带动周围群众参与务工增收，；2. 提升项目所在村集体经济健康持续发展，每年上交村集体经济5万元以上。综合绩效收益不低于财政资金投入的6%。群众满意度95%以上。	15	2023.7.18	

#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徐家湾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	乡村建设行动	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全县	该项目依据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奖补办法对全县19个乡镇人居环境整治情况进行奖补，各乡镇按照要求用于建设农村公厕、道路、污水治理等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，计划在全县新建公厕104座，改建公厕56座等。	该项目实施后，可进一步调动各乡镇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积极性，显著改善各乡镇农村人居环境，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，受益群众满意度100%。	65.5	2023.1.15	